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26日(周三)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次对网络投票流程做补充: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三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本公司曾于201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就公司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6日(周三)下午14:

30会议签到时间为14:00-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召开方式及地点: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现场

会地点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

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

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

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

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0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

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

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

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

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

备条件。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娟娟、肖小红

联系电话:021-31215599-6857、021-31215599-6858

传真:021-31215599-687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持有的

股股份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 投资标的名称: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投

融资建设(BT)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金额为30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建设-移交模式(BT模式)投资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投融资建设项

目。本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宜宾市翠屏区岷

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投融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

竞标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投融资建设项

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公开招投标,公司以本项

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

三、本投资项目概况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投融资建设项

目纳入招标范围的投资总量约30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额约5.0亿元,工

程投资约25亿元,由岷江新区南片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翠屏区城

市都大道道路、管网工程和景观、绿化、亮化工程建设项目,翠屏区城市

公园建设项目和岷江新区起步区安置房“大地小区”建设项目等四个分项

目构成。

上述项目中前两个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后两个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

单个项目自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回购期,在2年内分三期回购。

三、本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

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推动公司

在该板块的业务规模增长,实现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有助于提高公

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经济运营效益。

四、本项投资的风险分析

依据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下列风险需引起公司重视,作好风险防范工

作。

1.项目融资风险

为实施本项目,公司必需借助商业融资筹集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公司需

采取措施确保本项目的银行贷款顺利、及时落实。

2.项目回购的风险

本项目可能由于动迁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竣工,导致本

项目无法按计划回购,影响公司按计划回收自有资金,获取预期收益。

五、备查文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股票代码:600170 编号:临2014-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 投资标的名称: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投

融资建设(BT)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金额为30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建设-移交模式(BT模式)

投资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投融资建设项

目。本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宜宾市翠屏区岷

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投融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

竞标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投融资建设项

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公开招投标,公司以本项

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

三、本投资项目概况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新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公用公建投融资建设项

目纳入招标范围的投资总量约30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额约5.0亿元,工

程投资约25亿元,由岷江新区南片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翠屏区城

市都大道道路、管网工程和景观、绿化、亮化工程建设项目,翠屏区城市

公园建设项目和岷江新区起步区安置房“大地小区”建设项目等四个分项

目构成。

上述项目中前两个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后两个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

单个项目自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回购期,在2年内分三期回购。

三、本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

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推动公司

在该板块的业务规模增长,实现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有助于提高公